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23027

债券简称：蓝晓转债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蓝晓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为“蓝晓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蓝晓转债”简称首位字母为“Z”；2022年10月18日收市后“蓝晓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2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1日收市前，持有“蓝晓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年10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蓝晓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7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截至2022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10月24日（“蓝晓转债”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蓝晓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4.特提醒“蓝晓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0月24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0月2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0月31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蓝晓转债”将按照 100.74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蓝晓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蓝晓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蓝晓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蓝晓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蓝晓转债”的议案》，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后首个交易日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07 元/股），已经触发《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蓝晓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蓝晓转债”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3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362 号”文件同意，公司 3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晓转债”，债券代码“123027”。

（二）可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16 日为授予日，以 16.35 元/股的价格向一名激励对象授予 11 万股限制性股票。“蓝晓转债”的转股价格从初始转股价格 29.59 元/股调整至 29.5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2.公司实施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蓝晓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29.3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3.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194,410 股，新增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 214,574,377 股增加至 219,768,787 股。“蓝晓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29.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公告编号：2021-009）。

4.公司实施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蓝晓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29.0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公告编号：2021-054）。

5.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 11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对应减少。“蓝晓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29.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公告编号：2022-022）。

6.公司实施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蓝晓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19.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公告编号：2022-057）。

（三）公司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1. 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2. 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后首个交易日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07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蓝晓转债”的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蓝晓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

t=135 天（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2.0\% \times 135/365=0.74$ 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4=100.74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蓝晓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蓝晓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蓝晓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停止转股。

(3)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为“蓝晓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蓝晓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蓝晓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赎回款到达“蓝晓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蓝晓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蓝晓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1112902

联系邮箱：pub@sunres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蓝晓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蓝晓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月静女士期初持有“蓝晓转债” 247,360 张，期间卖出 247,360 张，期

未持有“蓝晓转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寇晓康先生期初持有“蓝晓转债”169,381张，期间卖出169,381张，期末未持有“蓝晓转债”。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蓝晓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蓝晓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蓝晓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蓝晓转债”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